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1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11-19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6-10-19 至 2026-11-18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11-20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的投资者，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自托管账户划出；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本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

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

（4）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6-400-099

网址：www.qhlhfund.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